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在公司杭州总部 3 楼会议室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现场投票表决。

3、本次监事会应到 3 人，实际出席会议人数为 3 人。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张洋南先生主持，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沈剑豪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认购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暨构成关联共同投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认购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参与定增事项。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认购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暨构成关联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1 日